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訂立之框架協議、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及技術服務協議

自願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訂立之框架協議
及工程分包合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之分公司）：

- (1) 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期限內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獨家採購主要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之建築工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2) 在簽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訂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39,600元)；及
- (3) 在簽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7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故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上限所涉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自願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

- (1) 訂立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繼續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於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期限內所承接地盤上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及
- (2) 在簽訂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後，訂立工程分包合同，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委聘中核二三擔任地盤上之建設項目的獨家建築分包商，總代價為人民幣619,613元(相當於約港幣773,600元)。

由於中核二三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涉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元，因此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根據工程分包合同提供之服務已正式完成。

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之分公司)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期限內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獨家採購主要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之建築工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交易性質

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電儀類設備、材料；
- (2) 提供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圖設計等技術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 (3) 中核二三南京可能不時需要之有關其他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為一項總協議，當中載列中核二三南京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主要在中國進行之太陽能行業建築工程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原則，據此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採購或技術服務協議或中核二三南京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協議釐定具體條款(包括合同價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分別訂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該等文件亦載列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分別訂明中核二三南京就太陽能項目須提供之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具體條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兩節。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約方一致認為，該等具體條款須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簽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支架類下支架及電儀類設備下變流器及電纜等太陽能項目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39,600元)，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首批設備及材料驗收後七(7)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設備材料安裝完畢並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移交生產後六十(6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70%；及(iii)太陽能項目竣工結算(竣工驗收是指太陽能項目完成土建、安裝及單體調試並完成消缺工作後的驗收，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及(iv)在質保期屆滿(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三十(30)日內支付餘下10%。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段所載之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簽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代價

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700元)，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在簽訂技術服務協議後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在太陽能項目具備並網條件驗收後(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80%；及(iii)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10%。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段所載之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總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 支架類	1,160,000
— 電儀類	5,840,000
小計：	7,000,000
(2)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0,000
總金額：	7,2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8,989,3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外，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並無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其他交易。倘訂約方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將需要就太陽能項目由中核二三南京提供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載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數量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範圍；
- (ii) 預期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單位價格；及
- (iii) 緩衝區間，以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價格波動、通脹及匯率等影響。

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南京就提供類似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ii)分包海外建設項目；及(iii)透過其聯營公司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中核二三南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南京由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有限公司及Triple Delight Limited分別擁有51%、29.9%及19.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擴闊其業務組合，包括進軍中國太陽能行業，而中核二三南京的成立乃本公司為進入相關領域邁出之第一步。鑑於中核二三南京之若干主要員工擁有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專長及經驗，有利於中核二三南京採購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如太陽能項目的設備檢測及現場管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從而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張並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長兼總經理，中核二三全資擁有中核二三香港；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之主席；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為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及中核二三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為中核二三總經理秘書。因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因上述理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批准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外)認為，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仍在物色及／或初步討論太陽能發電站等其他中國的建築工程。然而，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迄今為止並未取得潛在項目之規模及相關預算

之具體細節。倘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與中核二三南京擬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額外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自願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及工程分包合同。

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繼續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於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期限內所承接地盤上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海外；及
- (2) 中核二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交易性質

根據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同意：

- (1) 提供建築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設備和設施安裝、管道安裝、電氣設備及儀表安裝、保溫及防腐工程項目、調試、檢修及維修工程；
- (2) 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
- (3) 供應施工設備及特定材料；

- (4) 購買材料及消耗品；
- (5) 供應管理、技術及勞動人員；
- (6) 提供生產及生活營地設施(如需要)；
- (7) 提供建築設備及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
- (8) 提供地盤上水、電及相關設施、臨電設備、設施及維修工作；
- (9) 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辦公設施、通訊、員工生活設施、保安、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服務；及
- (10) 提供中核二三海外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其他建築工程。

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為一項總協議，當中載列中核二三為中核二三海外於地盤上進行建築工程之原則，據此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工程分包合同或中核二三海外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協議釐定具體條款(包括合同價值)。訂約方已根據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訂立工程分包合同，且工程分包合同亦載列於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工程分包合同訂明中核二三就建設項目須予進行之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工程分包合同」一節。根據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訂約方一致認為，該等具體條款須公平合理，並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海外就類似建設項目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工程分包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簽訂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工程分包合同，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將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獨家分包予中核二三。工程分包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簽訂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海外；及
- (2) 中核二三

期限

中核二三根據工程分包合同提供之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分包合同，中核二三同意提供「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一節「交易性質」分段所載之類似服務，而相關工程之具體規定載於工程分包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訂立建設合同。中核二三海外亦與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同意為中核二三海外於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向海工英派爾提供擔保。根據工程分包合同之規定，儘管簽訂工程分包合同，但中核二三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

代價

工程分包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19,613元(相當於約港幣773,6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訂立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在中核二三海外已完成其在與海工英派爾就於地盤上建設自備發電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項下之責任後，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透過訂立有關建設項目之建設合同延續合作關係。

由於中核二三海外需要中核二三的專業人才協助進行建設項目下所需之建築工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可大幅提高溢利，以及為本集團及中核二三帶來協同效應，從而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張。

由於上文「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分段所載之理由，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因上述理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批准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外)認為，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工程分包合同外，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並無根據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訂立其他交易。中核二三海外將繼續物色中東的其他建設項目，以大幅提高其溢利及加快其業務擴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故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上限所涉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涉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元，因此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核投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中核二三擁有80%股權；
「中核二三」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中核二三海外」	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海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及工程分包合同；
「本公司」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設合同」	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建設合同；
「建設項目」	承建地盤上的API回油管線工程；

「海工英派爾」	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為太陽能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擔保協議」	中核二三海外、中核二三及海工英派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同意為中核二三海外於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向海工英派爾提供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除中核二三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伊拉克」	伊拉克共和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核二三海外框架協議」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核二三海外向中核二三獨家分包地盤上之建築工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地盤」	伊拉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
「太陽能項目」	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及寶應30MW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合同」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中核二三海外向中核二三獨家分包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合同；

「技術服務協議」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為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0095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